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局影（業）字第 10220002023 號

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朱文清

##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內容之品質，鼓勵我國電影事業購置電影數位製作（前製、後製）及數位放映設備器材，以提升電影前後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四、申請期限

每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提出申請，均不予受理。

## 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申請電影產業數位升級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各一式九份）向本局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內容不全，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一) 申請書。

(二) 電影事業設立許可證影本。

(三)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申請年度訂購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設備器材之訂單或報價單影本。

(五) 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之企畫書（含最近五年曾獲數位升級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及補助金額、安裝地點、本次訂購數位設備器材之理由、安裝地點、設備器材之型號、目錄、報價單、供應廠商、製作廠商）。

(六) 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事業之貢獻度與未來效益評估報告。

(七) 申請人為電影片映演業者，應承諾如獲選補助，將履行於申請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少映演我國國產電影片一部，並載明映演時段及天數之書面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十、撥款方式

獲補助者於簽約前已完成獲補助設備器材之訂購及安裝或其於簽約前尚未完成獲補助設備器材之安裝者，均應於與本局簽約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但有前點但書情形者，獲補助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一) 補助金撥款申請書一式五份。

(二) 本局抬頭之補助金領據。

- (三) 申請補助設備器材係向國外廠商購置並進口者，應檢具發票或收據正本及進口報單（進口報單文件應載明申請人之公司名稱、購買設備器材型號、數量及價格）影本；申請補助設備器材係向國內代理商直接購置者，應檢具統一發票正本（二、三聯）或收據正本及廠商出貨證明（廠商出貨證明應載明申請人之公司名稱、購買設備器材型號、數量及價格）。
- (四) 獲補助者為電影片映演業者，應檢具申請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映演我國國產電影片一部之紀錄，並載明映演時段及天數之書面文件五份。
- (五) 其他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獲補助者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撥付，或雖依限提出申請，因申請文件、應記載之內容有欠缺或不全，經本局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文件、內容仍有欠缺或不全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獲補助者依前項規定檢送之文件、內容，經本局審查認定合格後，應於本局通知之指定期日，安排本局審核小組至安裝現場進行實地勘驗，該受補助設備器材經勘驗通過後，由本局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助金核撥結算事宜；勘驗未通過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在獲補助者實際購買受補助設備器材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本局按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扣減第十一點第(一)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獲補助者實際購買受補助設備器材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局應依原核定之補助比率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扣減第十一點第(一)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

十三、（刪除）